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华通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厦门市集美区华锐双语学校-苹果产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与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之后的所有关于该项目的洽谈协商，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现确定贵公司在下述条件下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柒万零伍佰元整（RMB¥ 70,500.00）。综合单价包干，最终验收按实结算。

二、合同交货

交货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30个自然日内到货，交货时间为安装、调试后，达到产品验收/投入使用的完成时间。若甲方需要调整到货时间，以另行通知时间为准。

三、本项目我司与贵公司代表

本项目的我司代表为 朱焕宾 先生，电话：156 2709 8238，所有我司发出的指令包括项目变更与签证，须经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本项目的贵公司代表为 戴晓君 女士，电话：138 1622 2552，所有贵公司发出的指令，须经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全部产品到货，经验收合格后，若无任何违约扣款，甲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其对应货款的 100% 货款。

2. 每次付款时中标人应招标人要求提供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符合当时中国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开具延误而导致的付款延期，中标人自行承担。

3. 招标人最后付款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具体到账日期因银行结算原因略有滞后，中标人应自行查阅账户。

4. 质量、交货期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中标人无权要求招标人支付任何款项。

5. 各种中标人须承担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除的款项招标人有权在当期货款中扣除。

贵公司须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三天内与我司代表联系，商讨有关供货安装事宜。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请贵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以证明贵公司接受本项目的所有约束条件，并于三个日历天内返还我司。本通知书将作为正式合同的一部分进行装订存档。

我司将于本通知书发出后与贵公司进行合同签订，贵公司不得以未签订合同之由而推迟开工日期。另请贵公司在本通知书签署且收到我司提供的正式合同文本后五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签订。若贵公司以未签订合同为由推迟开工日期或逾期不签订合同或对合同条款再提出变更要求的，均将被视为违约，我司有权更换中标人并追究贵公司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皆由贵公司承担。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署如下：

招标人：**厦门市集美区华锐双语学校**

中标人：**北京华通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

姓名

姓名

日期

日期